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SD-C-03-04-20 街坊（新市良路以北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国家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

乙 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SD-C-03-04-20 街坊（新市良路以北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工程地点为顺德区伦教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项目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东至东围支河，南至新市良路、西至片区纵二路、北至大东支河，总用地面积为 61.66 公顷，其中重点调整地块面积为 30.65 公顷。

二、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办理申请使用。

三、合同金额

1、标准费用

本次规划按照控规局部调整、交通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篇章三个部分进行报价：

（1）控规编制费用

依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2003）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收费标准，本项目按城市一般地区计费，则本项目控规编制设计费用为 9 万元+
(30.65-20) 公顷×0.42 万元/公顷=13.47 万元。

十二、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规划面积 (ha)	城市新区、 开发区	城市一般地 区	城市重点地 区、旧城区
1	≤20	8	9	10
2	100	37	42	46
3	200	68	80	88
4	300	96	114	126
5	>300	3000 元/ha	3500 元/ha	4000 元/ha

（2）交通影响评价费用

依据《城市交通规划与设计编制内容、深度与收费标准暂行办法》（2001，

深圳市国土局)进行报价,交通影响评价篇章按照控规费用一半计算,则费用为 $13.47 \times 0.5 = 6.74$ 万元。

表 3-2 交通影响分析收费标准

序号	规 模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工日定额 (工日)
1	$\leq 50,000$	700
2	100,000	1180
3	300,000	2820
4	500,000	5880
5	$> 500,000$	面议

大型会议中心、体育运动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场(库)等收费应取 1.5-1.8 系数。

2. 次区域、分区交通规划,按“建议稿”城市交通规划项目的标准(10000~11000 工日/100 万人口)折算后,次区域取 60~80 工日/平方公里,分区取 100~120 工日/平方公里。片区交通规划在实际应用中取控规收费标准的 1/2 (“建议稿”亦大致如此)。已有项目也与上述标准相符。见表 3-3。

3. 交通影响分析取费标准,参照“建议稿”的标准确定,并以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标准的计算单位。已有项目及广州市的取费标准(1 万元/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均支持“建议稿”的标准。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内容,参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中的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收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 万元

估算投资额亿元)	0.3 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 以上
咨询服务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 以上		
评估编制环境报告书(含大纲)	0.8-1.5	1.5-3	3-7	7-9	9-13	13 以上
评估编制环境报告表	0.5-0.8	0.8-1.5	1.5-2	2 以上		

本项目范围总投资额约为 5 亿元,参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中的费用,标准费用为 15-35 万元,取值 20 万元。考虑本次工作深度要求,按标准费用的 30%计收费用,则费用为 6 万元。

(4) 总标准费用

综合上述费用,本项目标准费用总价为 26.21 万元。

2、合同金额

综合考虑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及双方友好合作关系，本次规划编制项目计费系数按 80%，实际费用为¥20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柒佰元整（含税、含专家评审费及规划公示费）。

3、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收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1.2 提供相关的资料。

1.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1.4 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

1.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1.6 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1.7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1.8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2、乙方职责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成果符合规划“一张图”管理信息平台入库的要求。

2.2 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 and 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

2.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2.6 在本项目规划成果编制完成 3 年内，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与本规划有关的规划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规划咨询服务。涉及规划变更或修改的除外。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规划工作时间共计 115 个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时间（日历天）	备注
前期准备	10	115 天
现状调研	15	
初步成果	15	
中期成果	15	
专家评审成果	15	
技术审查、规委会成果	25	
报批成果	10	
终期成果	10	

备注：以上进度仅为设计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科室沟通、公示、规划主管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如因委托方或其它原因提出修改计划的，双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调整确定。

六、成果要求

本次工作内容依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编制控规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控规局部调整报告（说明书）、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分析篇章、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等部分。最终成果提供 3 份，A4/A3 格式。

七、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 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62910.00 元）。合同履行后，如甲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

2、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40%，即支付人民币 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83880.00 元）。

3、本项目取得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30%，即支付人

人民币 陆万贰仟玖佰壹拾元整（¥62910.00 元）。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及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及予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 1.5‰；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1.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5、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1 次的（以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另选编制单位。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编制费按应付编制费的 80%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

1、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 7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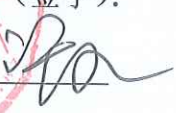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伦教管理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地址:

日期: 2016年 2月 6日

乙方(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周杏莊

电 话: 22227852, 18676123654

地 址: 顺德区大良政通路 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 444630010400217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231950492U

日期: 2016年 2月 6日